1.《公司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报数额占出资金额30%以下的。	从轻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5%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报数额占出资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8%以上1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报数额占出资金额70%以上的。	从重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从轻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3.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的；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63.5万元以上14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或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	责令改正，处141.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列举四类事项中的一项的，并按要求改正的。	从轻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2.2万元罚款。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列举四类事项中的两项的，并按要求改正的。	一般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2.2-3.8万元罚款。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条列举四类事项中的三项以上，并按要求改正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从重	责令改正，处以3.8-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假出资额占应出资金额30%以下的。	从轻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假出资额占应出资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假出资额占应出资金额70%以上的。	从重	责令改正，处以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30%以下。	从轻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30%以上70%以下。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70%以上。	从重	责令改正，处以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金额不满出资金额30%，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抽逃出资金额不满出资金额10%的。	从轻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8%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万-11.1万元罚款。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占出资金额30%以上不满50%，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抽逃出资金额占出资金额10%以上不满30%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8%-12%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1.1万-21.9万元罚款。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金额占出资金额50%以上，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抽逃出资金额占出资金额30%以上。	从重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12%-1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1.9万-30万元罚款。
	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	不按照规定通知或公告债权人，逾期60日以内，或者情节轻微，积极改正，没有造成影响的。	从轻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1万-3.7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7	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	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规定通知或公告债权人，逾期60日以上90日以下，或者造成他人利益损害的。	一般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3.7万-7.3万元罚款。。
			不按照规定通知或公告债权人，逾期90日以上，或者造成他人利益严重损害的。	从重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7.3万-10万元罚款。
8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隐匿财产或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不满清算财产30%的。	从轻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6.5%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隐匿财产或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占清算财产30%以上不满60%的。	一般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6.5%-8.5%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对隐匿财产或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占清算财产60%以上的。	从重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8.5%-1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万-10万元罚款。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经营额不满10万元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	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或者危害后果严重的。	从重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个工作日以下的。	从轻	处以1万-3.7万元罚款。
			逾期30-60个工作日的。	一般	处以3.7万-7.3万元罚款。
			逾期60个工作日以上的。	从重	处以7.3万-10万元罚款。
11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额不满30万元的。	从轻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9.5万元罚款。
			经营额3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一般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9.5万-15.5万元罚款
			经营额50万元以上的。	从重	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15.5万-20万元罚款

2.《合伙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合伙企业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	责令改正，处以0.5万-1.8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9.5万元罚款。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的；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以1.85万-3.6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9.5万-15.5万元罚款。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或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导致群访群诉的。	从重	责令改正，处以3.65万-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15.5万-20万元罚款。
2	违反《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不满1个月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4400元罚款。
			使用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4400-7600元罚款。
			使用3个月以上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600-10000元罚款。

3	违反《合伙企业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额不足5000元或者经营时间不足30日的。	从轻	责令停止，处以0.5万-1.85万元罚款。
			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或者经营时间在30日以上不足180日的。	一般	责令停止，处以1.85万-3.65万元罚款。
			经营额2万元以上或者经营时间180日以上的。	从重	责令停止，处以3.65万-5万元罚款。
4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足60日的，或未损害他人利益的。	从轻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0.2万-0.74万元罚款。
			逾期60日以上不足90日的，或对他人利益造成一般不利影响的。	一般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0.74万-1.46万元罚款。
			逾期90日以上的，或对他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从重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46万-2万元罚款。

3.《个人独资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罚款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的；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1500-3500元罚款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或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导致群访群诉的。	从重	责令改正，处3500-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期限不满60天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元以下罚款。
			使用期限60日以上不足90日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1400元的罚款。
			使用期限90日以上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400-2000元罚款。

3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出租、转让营业执照，没有非法所得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900元以下罚款。
			出租、转让营业执照，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或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900-2100元罚款。
			出租、转让营业执照，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或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或者涂改营业执照的。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100-3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伪造营业执照的。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伪造的营业执照尚未用于非法目的的。	从轻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
			被伪造的营业执照已用于非法目的，但社会危害性较轻的。	一般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500-3500元罚款。
			被伪造的营业执照已用于非法目的，且社会危害性较重的。	从重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500-5000元罚款。
5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额不足五千元或者经营时间不足30日的。	从轻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两万元或者经营时间在30日以上不足180日的。	一般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900-2100元的罚款。
			经营额两万元以上或者经营时间在180日以上的。	从重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2100-3000元的罚款。

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足60日的，或未损害他人利益的。	从轻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600元以下罚款。
			逾期60日以上不足90日的，或对他人利益造成一般不利影响的。	一般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600-1400元罚款。
			逾期90日以上的，或对他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从重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1400-2000元罚款。

4.《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	责令改正，可处1500元以下罚款
			提交涉及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的；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	责令改正，可处1500-3500元罚款
			提交涉及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或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	责令改正，可处3500-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5.《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从事无照经营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不满5000元的。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7000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的。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10000元罚款。
2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不满5000元的。	从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
			非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1500-3500元罚款。
			非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的。	从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3500-5000元罚款。

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从事常驻代表机构业务活动不足90日的。	从轻	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9.5万元罚款。
			擅自从事常驻代表机构业务活动90日以上不足180日的。	一般	责令停止活动，处以9.5万-15.5万元罚款。
			擅自从事常驻代表机构业务活动180日以上的。	从重	责令停止活动，处以15.5万-20万元罚款。
2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从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18.5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18.5万-36.5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的。	从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36.5万-5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3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提交任命文件、身份证明、驻在场所租赁协议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一般重要事实的，视情节轻重	从轻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7.4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3700元的罚款。
			提交虚假开业证明、资信证明、公证认证、相关批准文件等涉及设立代表机构实质性申请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视情节轻重	一般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7.4万-14.6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00-7300元的罚款。
			提交虚假开业证明、资信证明、公证认证、相关批准文件等涉及设立代表机构实质性申请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导致产生严重后果的。	从重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14.6万-2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00-10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4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年度报告书中内容虚假的，视情节轻重。	从轻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7.4万元罚款。
			年度报告书以外其他年报材料有虚假成分的，视情节轻重。	一般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7.4万-14.6万元罚款。
			提交的财务报表虚假或伪造、变造虚假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视情节轻重。	从重	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14.6万-2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5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出借、出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时间不足3个月的。	从轻	处以1万-3.7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3700元罚款。
			出借、出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12个月的。	一般	处以3.7万-7.3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00-7300元罚款。
			伪造、 涂改、出借、出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时间超过12个月或属于需要取得专项批准的。	从重	处以7.3万-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00-1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6	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时间不足6个月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改正的，处以1万-3.7万元罚款。
			时间超过6个月不足12个月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改正的，处以3.7万-7.3万元罚款。
			时间超过12个月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改正的，处7.3万-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	时间不足6个月的。	从轻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1.6万元罚款。

7	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列举情形之一的。	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时间超过6个月不足12个月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6万-2.4万元罚款。
			时间超过12个月的。	从重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4万-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7.《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经营额不满10万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3.7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22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	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7.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2万元-38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重	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8万元-50万元罚款。
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9.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44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的；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15.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44万元-76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或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导致群访群诉的或则严重侵害他人利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2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76万元-100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	1.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2.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	第四十五条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	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注册资本的虚报金额不超过应实缴金额的30%，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注册资本的虚报金额不超过应实缴金额的10%。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金额不满应出资金额的30%，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未交付或抽逃金额不满应出资金额的10%的。	从轻	对市场主体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8%的罚款。对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出资的发起人、股东，或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8%的罚款。
			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注册资本的虚报金额占应实缴金额的30%以上不满50%，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注册资本的虚报金额占应实缴金额的10%以上不满30%。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的30%以上不满50%，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未交付或抽逃金额占应出资金额的10%以上不满30%的。	一般	对市场主体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12%的罚款。对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出资的发起人、股东，或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处以虚假出资金额8%-12%的罚款。

3	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注册资本的虚报金额占应实缴金额的50%以上不满70%，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注册资本的虚报金额占应实缴金额的30%以上不满50%。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的50%以上不满70%，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未交付或抽逃金额占应出资金额的30%以上不满50%的。	从重	对市场主体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15%的罚款。对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出资的发起人、股东，或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处以虚假出资金额12%-14%的罚款。
			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注册资本的虚报金额占应实缴金额的70%以上，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注册资本的虚报金额占应实缴金额的50%以上。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金额占应出资金额的70%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未交付或抽逃金额占应出资金额的50%以上的。		对市场主体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对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出资的发起人、股东，或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发起人、股东处以虚假出资金额15%的罚款。
4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不满10万元的。	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3.7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	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7.3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重	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10万元罚款。

5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	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一般	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3.5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重	拒不改正的，处3.5万元-5万元罚款。
6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次拒不改正的。	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拒不改正的。	一般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2.1万元罚款。
			三次及以上拒不改正的。	从重	拒不改正的，处2.1万元-3万元罚款。
7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出借、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不满10万元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22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出借、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7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2万元-38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出借、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50万元以上的，或者伪造、涂改营业执照的。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8万元-50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8.《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	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经营额不满10万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3.7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22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	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7.3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22万元-38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重	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1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38万元-5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首次未按时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但本次已经主动改正的。	从轻	可以处0.3万元以下罚款。
			非首次未按时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但本次在市场监管部门告知提醒的期限内已经改正的。	一般	可以处0.3万元-0.7万元罚款。
			非首次未按时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但本次在市场监管部门告知提醒的期限内未改正的。	从重	可以处0.7万元-1万元罚款。

3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9.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44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的；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15.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44万元-76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或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导致群访群诉的或则严重侵害他人利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2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76万元-100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4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的；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7万元罚款。

	的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涉及股权转让、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身份证明等实质性虚假证明文件或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导致群访群诉的或则严重侵害他人利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10万元罚款。
5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不满10万元的。	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3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	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7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重	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10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在50万元以上的，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
6	1.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2.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	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一般	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3.5万元罚款。

	体，未办理备案的	处理。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重	拒不改正的，处3.5万元-5万元罚款。
7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	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不满10万元的。	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2.1万元罚款。
			拒不改正且经营额在30万元以上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重	拒不改正的，处2.1万元-3万元罚款。
8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次拒不改正的。	从轻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次拒不改正的。	一般	拒不改正的，处0.9万元-2.1万元罚款。
			三次及以上拒不改正的。	从重	拒不改正的，处2.1万元-3万元罚款。
			出借、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不满10万元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22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9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出借、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7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2万元-38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出借、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经营额50万元以上的，或者伪造、涂改营业执照的。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8万元-50万元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0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经营额不满10万元且社会影响不大。	从轻	处3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经营额10万元-30万元。	一般	处3万元-7万元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经营额30万元以上且社会影响巨大。	从重	处7万元-10万元罚款。

9.《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1	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 、 弄虚作假的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数量较少，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从轻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数量较多，造成危害后果的。	一般	责令改正，处2.2万元到3.8万元的罚款。
			拒公示信息全部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从重	责令改正，处3.8万元到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